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
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对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实施依据。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号）文件要求，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各级资金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各地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社工人数，下达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三）实施情况。2021年度，广东省按每配备一名社工人均资助5万元标准，省财政给予资助60%，地级市配套24%，县（市、区）级配套16%的比例给予解决。市辖区34个社工站工作经费由市级资金配套，县（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2021年，共下达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资金5250万元，用于资助1050名社工工资，及12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211个社会工作服务点的运行管理。其中中央、省补助资金315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563万元，县（市、区）级财政投入资金537万元。补

助补助资金均按要求用于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运营建设，确保专款专用。

（四）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1 年，湛江市及时成立“双百工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举行 744 名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整合人员岗前培训班，有针对性地学习社会政策、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公开招聘 14 名督导人员，组建专业督导队伍；配合省厅有关社工招聘工作安排，完成 362 名社工招聘工作；2021 年 10 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湛江市 121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全部挂牌成立。2021 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的年度总体目标全面完成。全市社工站（点）配置社工岗位人员完成率达到 45%以上的阶段性目标也圆满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 2021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 121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行能力建设，744 名整合人员的岗前培训，社工队伍按照省厅安排补充招聘 422 人，以及全体社工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湛江市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2021〕24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2021年度，省、市、县（市、区）资助安排的经费，全部纳入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资金投入范围。

2. 发放程序规范方式。各乡镇（街道）办与社工签订劳动合同，资助配套经费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补助经费作为工资方式每月按时足额发给社工个人。

3. 资金使用规范。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投入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方法。市辖区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投入运营管理正常，全市社工队伍能力建设增强，社工个人按时足额领取薪酬待遇。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提供满意度高的社会工作服务。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投入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切实解决了我市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管理费用，为全市社工人员的薪酬待遇提供了保障，使社工能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

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 9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共投入资金 5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5250 万元，均及时拨付下达。其中市本级因统筹支付方面进度不及时，年底收回配套市民政局调剂经费 42.6 万元，其余 5207.4 万元均按规定及时支出使用，资金使用率 99.19%。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首先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然后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所辖乡镇（街道）提交的工资明细表、资金申请函、资金使用申请表，整理形成工资汇总表，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函和工资汇总表，同时，乡镇（街道）的财务人员上数字财政网申请拨款，按时足额进行社工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社工站（点）的运营管理经费投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包括全市社工人员工资发放，121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挂牌成立，投入运营；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100%入户率；每个社区工作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不少于 50 人；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

动覆盖率及服务满意率 ≥ 90 ，为服务群众建档立卡，规范管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各项建设管理运营经费和人员经费落到实处，使社工人员用心投入工作，做到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到100%，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开展各种宣传报道活动。真正做到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无偿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保证经费开支，社工人员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及时高效，保证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根据群众自身情况，切实为他们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没有收到投诉，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双百工程”作为市1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效，被评价为优秀等级，市政府发文通报表扬。

五、存在问题

1. 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抽调社工从事其他工作的问题突出，较大程度影响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部分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落实，个别县（市）社工站工作经费不落实，使得部分社工站规范化建设达不到标准要求；

3. 省、市配套资金支付进度慢，社工人员工资发放流程繁琐，需花较多时间和精力去完成工资发放程序审批。

六、改进意见

保证并提高配套社工站（点）运营管理经费，解决社工站日常办公设备所需，为社工人员配备交通补贴或提供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有针对性的进行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方法，设置优秀社工专门奖励绩效资金，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整体团队工作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年度		评价金额		5250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姚作建18898863093		联系邮箱		gdzjmzj@126.com	
	实施单位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姚作建18898863093		联系邮箱		gdzjmzj@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									
	支出主要内容			全市1050名社工的薪酬待遇、121个社工站的运营管理以及日常社工的招聘学习培训工作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剂金 额	实际预算 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 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 出	县区支出			
	合计												
	市财政资金	1563		1563	130	1433	130	1433	87.4	1433			
	省财政资金	3150		3150		1472		3150		3150			
	中央财政资金												
县(市、区)财政 资金	902		902						537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 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 文号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 期目标：是√ 部分实现□ 否□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 前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举行744名“双百工程”整合人员岗前培训班，配合省厅有关社工招聘工作安排，完成362名社工招聘工作，并按时足额配套落实全市社工工资；2021年10月根据 据全省统一部署，湛江市121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部挂 牌成立。2021年双百工程项目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年度总体 目标全面完成。全市社工站（点）配置社工岗位人员完成率达到45% 以上的阶段性目标也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121个	121个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100%		
			每个社区工作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50人	不少于50人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满意率	≥90	≥90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100%	100%		
		实效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情况	一户一档	一户一档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管理情况	一人一案	一人一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100%		
			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享有社会工作服务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8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7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 项目实施的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